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生产经营单位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生产经营单位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生产经营单位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生产经营单位
5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生产经营单位

			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6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生产经营单位	
7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生产经营单位	
8	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六条第一款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9	新、改、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监管部门；安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监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1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报告或者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等处理程序，公开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报告或者举报，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报告人或者举报人。对报告或者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并对报告人或者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单位和个人	

11	向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应急救助补助和物资	行政给付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应急救助补助和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应急期间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需要。	防汛减灾科	武汉市江汉区，受灾人员
12	向因灾遇难人员亲属发放抚恤金	行政给付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核查因灾遇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因灾遇难人员亲属发放抚恤金。遇难人员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防汛减灾科	武汉市江汉区，受灾人员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第一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	武汉市汉阳区，生产经营单位
14	对防震减灾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下列防震减灾事项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二）防震减灾工作经费保障； （三）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的保护； （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措施与管理； （五）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建设； （六）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 （七）抗震救灾物资储备； （八）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九）其他防震减灾工作。	防汛减灾科	武汉市汉阳区，有关单位

15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其他 (行政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应急指挥中心	武汉市江汉区，生产经营单位	
16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 (行政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火灾的核电厂、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防汛减灾科	武汉市江汉区，生产经营单位	
17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 (行政备案)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令）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武汉市江汉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第三款、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第二款、三款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21号）； 4.《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 5.《关于做好下放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武安监管规〔2011〕1号）。			
--	--	--	--	--	--	--	--	--